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67,138.7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20,226.00 元，按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62,022.60 元后，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73,565,366.87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6,776,834.07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6,776,834.07 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 2025 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份数量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 1,552,300 股份数量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不超 40,817,76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0,817,760.0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37%。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817,760.00	50,519,198.80	27,549,326.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67,138.73	54,932,477.38	50,339,530.72
研发投入（元）	44,910,442.90	41,291,914.96	39,803,372.99
营业收入（元）	359,271,436.97	383,880,467.55	355,987,486.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3,565,366.8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776,834.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8,886,285.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48,513,048.94		

净利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8,886,285.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6,005,730.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18,886,285.5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内也未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